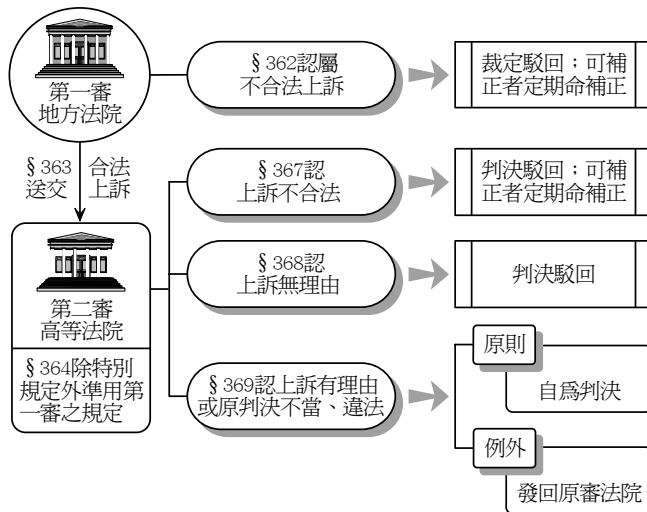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第二審

【條文體系圖】



第361條（第二審上訴之管轄）

I 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

II 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

III 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末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3-8 刑事訴訟法

第362條（原審對不合法上訴之處置－裁定駁回與補正）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363條（卷宗證物之送交及被告之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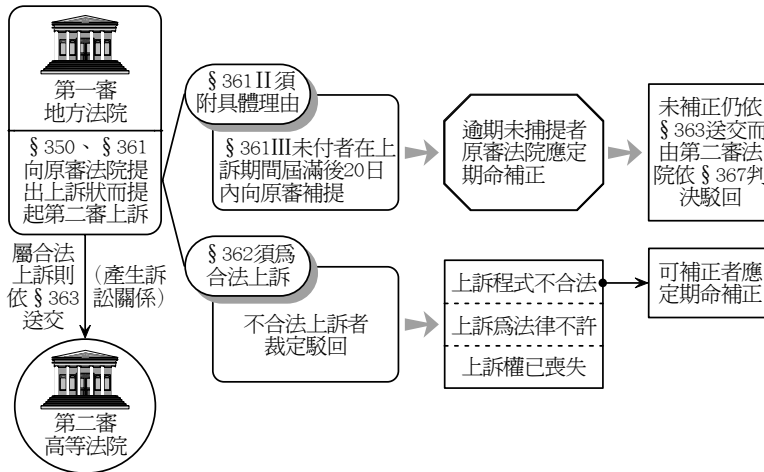
I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

II 被告在看守所或監獄而不在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原審法院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並通知第二審法院。

☞ 相關法條 ☞

- （上訴）刑訴 § 344 ~ § 352；（法律上之程式）刑訴 § 350；（上訴權已經喪失）刑訴 § 349、§ 359；（裁定駁回）刑訴 § 384、§ 433、§ 434；（補正）刑訴 § 273、§ 367、§ 384。
-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62點
提起上訴案件，應注意其曾否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如僅以言詞聲明不服，雖記載筆錄，亦不生上訴效力。第二審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所稱具體理由，係指須就不服之判決為具體之指摘而言，如僅泛稱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或採證違法、判決不公等，均非具體理由。至於理由之具體與否係屬第二審法院審查範圍，不在第一審法院命補正之列，是上訴書狀如已敘述理由，無論其具體與否，即無待其補提理由書或命補正之問題。又被告就有罪之判決，為求自己利益而有所陳述者，雖書狀未揭明提起上訴字樣，如其內容係對於原判決有不服之表示，即應認為係提起上訴。

易記圖解



概念說明

- (一) 原審法院在形式審查上訴程式時，由於還未與上級審產生訴訟關係，所以是以「裁定」駁回；而在移送至上級審時，由於產生了訴訟關係，因此上級審就必須以「判決」駁回。
- (二) 提起第二審上訴要求須附具體理由，以避免濫訴；而實務認為原審法院的審查範圍僅及於附上訴理由與否，至於上訴理由具體與否則非屬其審查範圍，而係屬第二審法院的審查範圍，是以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並非具體者，原審法院不須要求其補正，而須依第363條送交第二審法院，再由第二審法院審查上訴理由具體與否。

隨堂測驗

- ◎ 關於第二審上訴之提起，下列何者為非？ (A) 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 (B) 上訴未敘述具體理由者，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C) 除不合法上

3-10 刑事訴訟法

訴外，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 (D)原審法院認上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

▶▶(B)

第364條（第一審程序之準用）

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 相關法條 ☜

- （第一審審判）刑訴 § 271 ~ § 318。

第365條（上訴人陳述上訴要旨）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要旨。

第366條（第二審調查範圍）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 相關法條 ☜

- （上訴之部分）刑訴 § 348 I、§ 397。

第367條（第二審對不合法上訴之處置—判決駁回與補正）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三百六十二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368條（上訴無理由之判決駁回）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369條（上訴有理由或原判不當—撤銷原判自為判決或發回）

I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份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II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應為第一審之判決。

☞ 相關法條 ☞

- （判決駁回）刑訴 § 368、§ 395；（補正）刑訴 § 362；（上訴無理由）刑訴 § 396；（判決駁回）刑訴 § 396；（上訴有理由）刑訴 § 397；（發回）刑訴 § 372、§ 399、§ 401。

📖 易記圖解

